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2%，其中对奇虎 360 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 26 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 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57 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5 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位于海南澄迈的房地产项目“国安·海岸”建设工程已进入关键阶段，为了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该项目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方之一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艺德”）与公司达成意向，由海南龙艺德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及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陵水农信社”）申请贷款，专项用于“国安·海岸”项目装修工程垫资施工，相关贷款为两笔共 5000 万元（其中，向海口农信社贷款 3000 万元，向陵水农信社贷款 2000 万元），期限均为 2 年，由海南国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提供抵押担保。

就上述事项，海南国安及海南高发拟分别与海口农信社、陵水农信社签署《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

保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郑柏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郑柏鑫持股76%，郑康来持股24%

被担保方为“国安·海岸”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承包方之一，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4.70万元，负债总额879.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79.84万元），净资产-15.14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39.44万元，利润总额-15.14万元，净利润为-15.14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52.73万元，负债总额2814.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14.79万元），净资产3237.94万元；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718.35万元，利润总额3237.94万元，净利润为3237.94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海南龙艺德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海南国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海南高发提供其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其中海口农信社3000万元、陵水农信社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安及海南高发向海南龙艺德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双方约定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且双方就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妥善安排，双方共同设立贷款资金共管帐户，全程监督前述资金用于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资金安全，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50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7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